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立信会计师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_____　　王汉卿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